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352號

聲請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仕修
相對人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寶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叁仟零捌拾捌萬零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08年3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